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富财评审函〔2024〕26号

关于确认 2024 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增发国债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北镇六合村、 俩源村、石狮村片区）预算评审结果的函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文件规定，我局委托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2024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北镇六合村、俩源村、石狮村片区）预算进行评审，并出具了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编号：2024JBHZ001Y007。送审预算总造价19631291.82元，评审后的预算总造价为17444165.60元，共核减2187126.22元，核减率为11.14%。根据贵单位对该评审结果的认可意见，我局同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预算的评审结果。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